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农〔2019〕27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“十三五” 气象事业发展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

江苏省气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129号）和2019年预算安排，现拨付省级“十三五”气象事业发展重点工程建设资金21000万元，列2019年“2200511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局按批复的重点工程项目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对属于政府

采购的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1日印发
